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7及106年度

地址：台北市松江路162號11樓

電話：(02)21002888

##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8~10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1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2~13		-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20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0~38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8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8~60		六~十八
(七) 關係人交易	65~71		二二
(八) 質抵押之資產	71		二三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72		二四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61~65、72~73		十九~二一、二五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3、75~80		二六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3、81		二六
3. 大陸投資資訊	74		二六
(十四) 部門資訊	74		二七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82~110		-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由於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收入較去年度同期成長，前十大銷售客戶本期變動較大，基於收入認列之真實與否將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因此本會計師於本年度查核時將前十大銷售客戶中銷貨收入較去年同期成長之營業收入真實性列為本期關鍵查核事項。與營業收入認列相關之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

針對上述，本會計師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包含瞭解並測試與營業收入相關主要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取得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成長且為前十大銷售客戶之銷貨收入明細表抽取樣本，檢視其原始外部訂單資訊及出貨單之銷貨品項是否合理，核對收款對象與銷售對象是否一致，以確認營業收入之真實性。

#### **其他事項**

上開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中採權益法處理之部分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採權益法處理之部分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對上述被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之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917,882 仟元及 1,100,337 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 5.57% 及 6.44%。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上述被投資公司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綜合利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3,915 仟元及 56,935 仟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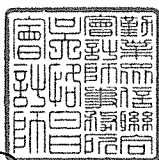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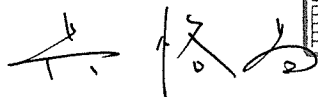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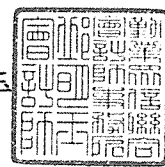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恪 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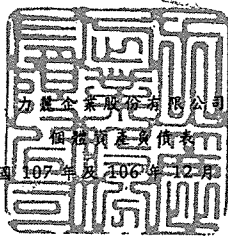
會計師 邱 明 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9 日



力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1,423,497	9	\$ 1,586,512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七)	65,977	-	86,713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八)	116,367	1	166,915	1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附註八及二二)	88,234	1	110,577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八)	1,022,617	6	817,078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附註八及二二)	254,065	2	93,687	1
1210	應收關係人墊借款 (附註二二)	77,000	-	14,000	-
1310	存貨—製造業 (附註九)	2,205,232	13	1,994,397	12
1320	存貨—營建業 (附註九)	2,687	-	36,838	-
1410	預付款項	77,249	1	48,324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	43,325	-	94,975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717	-	3,482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5,378,967</u>	<u>33</u>	<u>5,053,498</u>	<u>30</u>
<b>非流動資產</b>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七)	1,347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十)	-	-	1,492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十一)	5,619,566	34	5,769,266	3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二)	5,385,806	33	5,940,830	35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3,111	-	2,93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十七)	84,286	-	73,564	-
1915	預付設備款	15,299	-	231,969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440	-	7,466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1,110,855</u>	<u>67</u>	<u>12,027,523</u>	<u>70</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6,489,822</u>	<u>100</u>	<u>\$ 17,081,021</u>	<u>100</u>
<b>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b>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三)	\$ 1,650,000	10	\$ 2,190,000	1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三)	160,000	1	560,000	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七)	9,509	-	44,274	-
2150	應付票據	220,821	1	321,066	2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附註二二)	56,898	-	69,853	-
2170	應付帳款	615,893	4	640,001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二)	44,587	-	37,469	-
2200	其他應付款	339,236	2	321,880	2
2220	應付關係人墊借款 (附註二二)	291,000	2	306,000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十七)	105,579	1	3,638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三)	271,667	2	16,00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29,550	1	266,478	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994,740</u>	<u>24</u>	<u>4,776,659</u>	<u>28</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三)	1,378,333	8	900,000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附註十七)	96,653	1	96,653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十四)	340,087	2	327,250	2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附註十一)	11,332	-	-	-
2645	存入保證金	1,551	-	1,55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827,956</u>	<u>11</u>	<u>1,325,454</u>	<u>8</u>
2XXX	負債總計	<u>5,822,696</u>	<u>35</u>	<u>6,102,113</u>	<u>36</u>
<b>權益 (附註十五)</b>					
<b>股 本</b>					
3110	普通股	9,573,029	58	9,573,029	56
3200	資本公積	76,303	1	72,312	-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87,091	3	487,091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0,464	-	40,464	-
3350	未分配盈餘	463,712	3	530,707	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991,267	6	1,058,262	6
3400	其他權益	54,997	-	303,775	2
3500	庫藏股票	( 28,470 )	-	( 28,470 )	-
3XXX	權益總計	<u>10,667,126</u>	<u>65</u>	<u>10,978,908</u>	<u>64</u>
<b>負債與權益總計</b>					
		<u>\$ 16,489,822</u>	<u>100</u>	<u>\$ 17,081,02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平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2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紹儀



經理人：郭紹儀



會計主管：許麗雲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二）				
4100	銷貨收入	\$ 11,587,294	99	\$ 10,117,651	100
4500	營建收入	106,953	1	-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11,694,247</u>	<u>100</u>	<u>10,117,651</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二二）				
5110	銷貨成本	10,812,227	93	9,408,407	93
5500	營建成本	34,150	-	8,476	-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10,846,377</u>	<u>93</u>	<u>9,416,883</u>	<u>93</u>
5900	營業毛利	847,870	7	700,768	7
591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未實現利益	( 3,896)	-	-	-
592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已實現利益	-	-	479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843,974</u>	<u>7</u>	<u>701,247</u>	<u>7</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327,553	3	327,926	3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20,470	1	97,305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9,535	-	63,234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 659)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06,899</u>	<u>4</u>	<u>488,465</u>	<u>5</u>
6900	營業利益	<u>337,075</u>	<u>3</u>	<u>212,782</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六及二二)				
7010	其他收入	\$ 128,157	1	\$ 162,480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78,214	1	( 260,134)	( 2)
7050	財務成本	( 48,471)	-	( 64,806)	(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 77,762)	( 1)	( 69,231)	(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80,138</u>	<u>1</u>	<u>( 231,691)</u>	<u>( 2)</u>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517,213	4	( 18,909)	-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十七)	( 101,622)	( 1)	5,973	-
8200	本年度淨利	<u>415,591</u>	<u>3</u>	<u>( 12,936)</u>	<u>-</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24,793)	-	( 5,477)	-
833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 199,496)	( 2)	( 5,28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32,521)	-	( 25,795)	-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 4,681)	-	305,181	3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合計	<u>( 261,491)</u>	<u>( 2)</u>	<u>268,621</u>	<u>3</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54,100</u>	<u>1</u>	<u>\$ 255,685</u>	<u>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十八)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0.44		(\$ 0.01)	
9810	稀 釋	\$ 0.4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2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紹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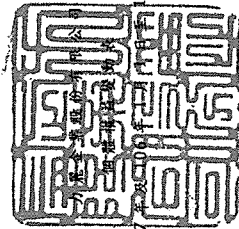


經理人：郭紹儀



會計主管：許麗雪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6年1月1日餘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兌換之 兌換差額 (\$)	備供 金融 未實現 損益 (\$)	出售 商品 未實現 損益 (\$)	透過其他 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	庫藏股 (\$)	權益總額
A1	106年1月1日餘額	957,303	\$ 9,573,029	\$ 77,848	\$ 480,811	\$ 40,464	\$ 560,688			25,955		28,470	\$ 10,728,759
B1	105年度盈餘捐贈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6,280	-	( 6,280)	-	-	-	-	-	-
C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資本 公積變動數	-	( 5,536)	-	-	-	-	-	-	-	-	-	( 5,536)
D1	106年度沖銷	-	-	-	-	-	( 12,936)	-	-	-	-	-	( 12,936)
D3	106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0,765)	( 25,795)	305,181	-	-	-	268,621
D5	106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23,701)	( 25,795)	305,181	-	-	-	255,685
Z1	106年12月31日餘額	957,303	9,573,029	72,312	487,091	40,464	530,707	( 27,361)	331,136	-	-	( 28,470)	10,978,908
A3	追溯適用新公報之影響數	-	-	-	-	-	16,433	-	( 331,136)	-	323,675	-	8,972
A5	107年1月1日追溯後餘額	957,303	9,573,029	72,312	487,091	40,464	547,140	( 27,361)	-	-	323,675	( 28,470)	10,987,880
B5	106年度盈餘捐贈及分配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478,651)	-	-	-	-	-	( 478,651)
C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1,396)	-	-	-	194	-	-	-	-	-	( 1,590)
C15	子公司收到母公司現金股利	-	-	5,387	-	-	-	-	-	-	-	-	5,387
Q1	權益法認列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1,726	-	-	-	( 1,726)	-	-
D1	107年度淨利	-	-	-	-	-	415,591	-	-	-	-	-	415,591
D3	107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1,900)	( 32,521)	-	-	( 207,070)	-	( 261,491)
D5	107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993,691	( 32,521)	-	-	( 207,070)	-	154,100
Z1	107年12月31日餘額	957,303	\$ 9,573,029	\$ 76,303	\$ 487,091	\$ 40,464	\$ 463,712	( \$ 59,882)	\$ -	\$ -	\$ 114,879	( \$ 28,470)	\$ 10,667,12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8年3月29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紹儀



會計主管：許麗雲



會計主管：許麗雲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淨損）	\$ 517,213	(\$ 18,90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90,246	585,796
A20200	攤銷費用	81,728	53,361
A20300	呆帳費用	-	13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 659)	-
A20900	財務成本	48,471	64,806
A21200	利息收入	( 50,202)	( 70,206)
A21300	股利收入	( 1,501)	( 1,21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 14,029)	18,848
A22300	採用權益法子公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77,762	69,231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損失	( 8,116)	3,618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 23,842)
A235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動減損損失	-	74
A2360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 653)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30,243	9,648
A23900	聯屬公司間未（已）實現利益	3,896	( 479)
A2410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3,929)	72,09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145	-
A31130	應收票據	73,681	( 31,615)
A31150	應收帳款	( 363,434)	( 54,623)
A31200	存 貨	( 206,927)	( 263,169)
A31230	預付款項	( 106,290)	( 20,93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65	6,095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29,456	1,088,838
A32130	應付票據	( 113,200)	105,004
A32150	應付帳款	( 16,990)	57,746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18,230	20,89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36,928)	149,50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1,956)	( 56,21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 537,675	\$ 1,763,81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9,498	77,897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501	1,217
A33200	收取關聯企業之股利	71,103	29,26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48,584)	( 64,670)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8,658	( 8,04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29,851</u>	<u>1,799,48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215,943)	( 643,450)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49,830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	( 311,141)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78,215)	( 493,44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64,964	5,745
B03700	存出保證金	21	( 35)
B04300	應收關係人墊借款	( 63,000)	21,00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2,269)	( 1,77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94,442)</u>	<u>( 1,373,27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	( 540,000)	( 1,670,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	( 400,000)	( 1,23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750,000	9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16,000)	( 42,667)
C03100	存入保證金	( 806)	1,460
C03700	應付關係人墊借款	( 15,000)	( 2,000)
C04500	支付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478,651)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700,457)</u>	<u>( 2,043,207)</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2,033</u>	<u>( 51,085)</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 163,015)	( 1,668,07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586,512</u>	<u>3,254,588</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423,497</u>	<u>\$ 1,586,51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2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紹儀



經理人：郭紹儀



會計主管：許麗雪



#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一、公司沿革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成立於 68 年，成立時資本額為新台幣 16,000 仟元，歷經數次增資，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資本總額為新台幣 9,573,029 仟元，主要營業項目為從事聚酯原絲、加工絲及聚酯粒之製造銷售及有關事業之經營投資，工廠分別設於桃園市中壢區及彰化縣芳苑鄉。另本公司從 93 年下半年度起增設營建部門，與關係人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共同興建住宅出售等業務。本公司股票於 79 年 8 月正式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8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

###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及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等準則。

#### 2.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 之

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及一般避險會計，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本公司依據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於 107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 IAS 39 及 IFRS 9 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衡 量 種 類		帳 面 金 額		說 明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1,586,512	\$ 1,586,512	(1)
衍生工具	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1,109	11,109	
股票投資	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75,604	75,604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297,232	1,297,232	(1)
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392	1,392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年1月1日			107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IAS 39)	重分類	再衡量	帳面金額 (IFRS 9)	保留盈餘影響數	其他權益影響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6,713	\$ -	\$ -	\$ 86,713	\$ -	\$ -
加：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IAS 39) 重分類	-	1,492	-	1,492	-	-
	<u>\$ 86,713</u>	<u>\$ 1,492</u>	<u>\$ -</u>	<u>\$ 88,205</u>	<u>\$ -</u>	<u>\$ -</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7年1月1日		107年1月1日		107年1月1日		說 明
	帳面金額 (IAS 39)	首次適用之調整	帳面金額 (IFRS 9)	保留盈餘影響數	其他權益影響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769,266	\$ 8,972	\$5,778,238	\$ 16,433	(\$ 7,461)		(2)

(1)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關係人墊借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依 IAS 39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 IFRS 9 則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107 年 1 月 1 日之備抵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及保留盈餘均毋須調整。

(2)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因追溯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9 號，本公司 107 年 1 月 1 日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調整增加 8,972 仟元，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調整減少 7,461 仟元及保留盈餘調整增加 16,433 仟元。

3.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對本期財務報表並無影響。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4.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本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本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時，本公司原係以帳面金額作為資產回收金額以估計未來課稅所得，107 年係追溯適用上述修正，對本期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5.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本公司自 107 年 1 月 1 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二) 108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稱「金管會」) 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2)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3)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本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

##### 租賃定義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本公司將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目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並將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 本公司為承租人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將於個體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將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將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

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個體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分類為融資租賃之合約係於個體資產負債表認列租賃資產及應付租賃款。

#### 本公司為出租人

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將不作任何調整，且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始適用 IFRS 16。

首次適用 IFRS 16 對本公司並無影響。

#### 2. IFRIC 23 「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IFRIC 23 釐清當存有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時，本公司須假設稅務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稅務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機關接受，本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稅務處理一致。若稅務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稅務處理，本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本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首次適用 IFRIC 23 時，預計對本公司並無影響。

#### 3.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該修正規定釐清對於非採用權益法處理之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其他金融工具投資，包括 IAS 28 第 38 段所述實質上構成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淨投資一部分之長期權益之金融工具，係適用 IFRS 9 之規定處理。

首次適用前述修正時，預計對本公司並無影響。

#### 4. IFRS 9 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IFRS 9 規定若合約條款允許發行人（即債務人）提前清償債務工具或允許持有人（即債權人）於到期前將債務工具賣回予發行人，且提前還款金額幾乎代表尚未支付之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以及提前終止合約之合理補償，則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該修正進

一步說明，前述合理補償可能是由合約任一方支付或收取，意即提出提前還款要求之一方亦可能收取合理補償。

首次適用前述修正時，預計對本公司並無影響。

#### 5.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1、IAS 12 及 IAS 23「借款成本」。其中 IAS 23 之修正係釐清，若特地舉借之借款於相關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後仍流通在外，該借款負擔之借款成本應納入一般借款之資本化利率計算。

首次適用前述修正時，預計對本公司並無影響。

#### 6.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該修正規定，發生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時，應以發生時用以再衡量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精算假設來決定該年度剩餘期間之當期服務成本及淨利息。此外，該修正釐清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對資產上限相關規定之影響。本公司將推延適用前述修正。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 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企業合併」對「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本公司在與關聯企業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本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當期損益、其他綜

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本公司從事建造工程部分，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是以與營建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正常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 (四)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金額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衡量。倘於重評估後，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仍超過移轉對

價、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公允價值之總數，則該差額為廉價購買利益，並立即認列為損益。

對被收購者具有現時所有權權益且清算時有權按比例享有被收購者淨資產之非控制權益，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其他非控制權益係以公允價值衡量。

當本公司於企業合併所移轉之對價包括因或有對價約定而產生之資產或負債時，或有對價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作為交換被收購者而支付移轉對價之一部分。或有對價公允價值之變動若屬衡量期間之調整，係追溯調整收購成本並相對調整商譽。衡量期間之調整係指於「衡量期間」(自收購日起不得超過一年)內因取得於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額外資訊所產生之調整。

非屬衡量期間調整之或有對價公允價值變動，其後續處理將取決於或有對價之分類。分類為權益並列入資本公積－認股權之或有對價不得再衡量，且其後續交割係於權益內調整，並轉列資本公積－普通股發行溢價。其他或有對價於後續資產負債表日依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

#### (五) 外 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應收或應付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項目，該項目之清償目前既無計畫亦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發生(故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則其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 (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投資。

##### 1. 投資子公司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含結構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

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 2.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



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本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九)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 (十)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本公司預期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 (十一) 有形、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及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適用 IFRS 15 之客戶合約，因客戶合約所認列之存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先依存貨減損規定及上述規定認列減損，次依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超過提供相關商品或勞務預期可收取之對價剩餘金額扣除直接相關成本後之金額認列為減損損失，續將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計入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現金產生單位之減損評估。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

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 (1) 衡量種類

#### 107 年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本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若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一。

####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本公司投資債務工具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與減損損失或迴轉利益係認列於損益，其餘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時重分類為損益。

#### D.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 106 年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 107 年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應收租賃款及合約資產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 106 年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6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 106 年（含）以前，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



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自 107 年起，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 2. 金融負債

###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一。

於 106 年（含）以前，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若屬：a. 出售借入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工具且須以交付該權益工具交割之義務或 b. 與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負債，係於資產負債表日以成本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該等金融負債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3.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利率交換及換匯，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利率及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於 106 年（含）以前，若嵌入式衍生工具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自 107 年起，衍生工具若嵌入於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係以整體合約決定金融資產分類。衍生工具若嵌入於非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如嵌入於金融負債主契約），而嵌入式衍生工具若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合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 (十三) 收入認列

### 107 年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於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於正常營業範圍內之不動產銷售係分期收取固定交易價格並認列合約負債，於考量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後，於各該筆不動產完工且交付予買方時認列收入。

## 106年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具體而言，銷售商品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

###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 (十四)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十五)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 (十六) 庫藏股票

本公司買回公司股票時，係以購買成本入帳，處分時，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的價差列於股東權益項下。

本公司買回公司股票係公司在法令規定範圍內收回或收買自己之股份，尚未處分或註銷前，依收回或收買之成本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者，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一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者，其差額則先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

####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 1. 當期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36	\$ 347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38,754	68,243
外幣存款	72,301	132,165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銀行 外幣定期存款	<u>1,312,106</u>	<u>1,385,757</u>
	<u>\$ 1,423,497</u>	<u>\$ 1,586,512</u>

106年12月31日，有定期存款為3,100仟元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請參閱附註十三及二三。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流動</u>		
<u>衍生工具</u>		
－換匯合約	\$ -	\$ 11,109
<u>非衍生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股票	-	75,604
	<u>\$ -</u>	<u>\$ 86,713</u>
<u>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流動</u>		
<u>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u>		
－換匯合約（一）	\$ 5,655	\$ -
<u>非衍生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股票	60,322	-
	<u>\$ 65,977</u>	<u>\$ -</u>
<u>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非流動</u>		
<u>非衍生金融資產</u>		
－國外未上市（櫃）普 通股	\$ 373	\$ -
－國內未上市（櫃）普 通股	974	-
	<u>\$ 1,347</u>	<u>\$ -</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負債－流動</u>		
<u>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u>		
－換匯合約（一）	\$ 9,509	\$ 44,274

(一)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採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換匯合約如下：

107年12月31日

幣別	到期日	合約金額	匯率
人民幣兌美金	108.01.23	RMB100,000 仟元/ USD14,375 仟元	6.9563
美金兌台幣	108.01.18~108.01.23	USD90,000 仟元/ NTD2,770,350 仟元	30.75~30.80

106 年 12 月 31 日

幣別	到期日	合約金額	匯率
人民幣兌美金	107.01.25~107.02.07	RMB 144,000 仟元 /USD 21,697 仟元	6.6405~6.6605
美金兌台幣	107.01.08~107.01.16	USD110,000 仟元 /NTD3,311,088 仟元	30.078~30.1135

本公司從事換匯合約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二)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各有上市櫃公司股票市價 13,966 仟元及 13,326 仟元，提供作為發行短期票券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二三，惟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皆未動用該額度。

(三) 107 及 106 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一流動之評價為利益 14,029 仟元及損失 18,848 仟元。

八、應收票據及帳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17,627	\$ 168,965
應收票據—關係人	88,234	110,577
減：備抵損失	( 1,260)	( 2,050)
	<u>\$ 204,601</u>	<u>\$ 277,492</u>
因營業而發生	<u>\$ 204,601</u>	<u>\$ 277,492</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032,017	\$ 826,258
應收帳款—關係人	254,065	93,687
減：備抵損失	( 9,400)	( 9,180)
	<u>\$ 1,276,682</u>	<u>\$ 910,765</u>

應收帳款

107 年度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月結 30 天到 18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除個別客戶實際發生信用減損提列減損損失外，本公司參考歷史經驗、考量個別客戶財務狀況及所處產業、競爭優勢與展望，



將個別客戶區分為不同風險群組並依各群組之預期損失率認列備抵損失。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衡量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本公司係以立帳日為基準評估，不含關係人）：

#### 107年12月31日

	30天以下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天以上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5%~1%	0.5%~3%	0.5%~10%	0.5%~50%	0.5%~100%	-
總帳面金額	\$ 644,461	\$ 301,553	\$ 120,043	\$ 58,344	\$ 25,243	\$1,149,644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4,097)	( 5,423)	( 722)	( 292)	( 126)	( 10,660)
攤銷後成本	<u>\$ 640,364</u>	<u>\$ 296,130</u>	<u>\$ 119,321</u>	<u>\$ 58,052</u>	<u>\$ 25,117</u>	<u>\$1,138,984</u>

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7年度
年初餘額（IAS 39）	\$ 11,230
追溯適用 IFRS 9 調整數	-
年初餘額（IFRS 9）	11,230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 659)
加：由其他應收款備抵呆帳轉入	89
年底餘額	<u>\$ 10,660</u>

#### 106年度

本公司於106年之授信政策與前述107年授信政策相同。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30天以下	\$ 505,513
30至60天	225,956
60至90天	66,781
90天到120天	21,701
120天以上	6,307
	<u>\$ 826,258</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本公司 106 年 12 月 31 日並無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情事。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1,100	\$ 11,100
加：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	130	130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11,230</u>	<u>\$ 11,230</u>

## 九、存 貨

(一) 存貨－紡織業之明細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1,586,380	\$ 1,343,675
在製品	20,515	22,307
原物料	523,253	566,620
在途存貨	75,084	61,795
	<u>\$ 2,205,232</u>	<u>\$ 1,994,397</u>

107 及 106 年度與紡織業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0,812,227 仟元及 9,408,407 仟元。

107 及 106 年度紡織業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損失 109,511 仟元及損失 1,172 仟元。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紡織業之存貨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 159,023 仟元及 49,512 仟元。

(二) 存貨－營建業之明細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待售房地	\$ 2,687	\$ 2,687
待售車位－淨額	-	34,151
	<u>\$ 2,687</u>	<u>\$ 36,838</u>

車位均係與力麒建設公司共同持有之機械式或平面式停車位，各佔二分之一權利。

107 及 106 年度與營建業存貨相關之營建成本分別為 34,150 仟元及 8,476 仟元。

107 及 106 年度營建業之營建成本分別包含存貨跌價損失轉回利益 79,268 仟元及存貨跌價損失 8,476 仟元。

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之營建業之存貨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18,462仟元及97,730仟元。

十、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106年

	<u>106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國外未上市(櫃)普通股	\$ 518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u>974</u>
	<u>\$ 1,492</u>
依衡量種類區分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u>\$ 1,492</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投資子公司	\$ 1,811,484	\$ 1,807,163
投資關聯企業	<u>3,808,082</u>	<u>3,962,103</u>
	<u>\$ 5,619,566</u>	<u>\$ 5,769,266</u>

(一) 投資子公司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非上市櫃公司</u>		
力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494,565	\$ 491,501
力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16,629	320,368
力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29,425	252,561
力寶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	11,564
PT. INDONESIA LIBOLON FIBER SYSTEM	<u>770,864</u>	<u>731,169</u>
	<u>\$ 1,811,484</u>	<u>\$ 1,807,163</u>

子 公 司 名 稱	所 有 權 益 及 表 決 權 百 分 比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力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3.38%	53.38%
力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3.17%	53.17%
力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70.00%	70.00%
力寶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90.78%	90.78%
PT. INDONESIA LIBOLON FIBER SYSTEM	70.00%	70.00%

1. 本公司於 106 年度收購 PT. INDONESIA LIBOLON 之揭露，請參閱本公司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三。
2. 107 及 106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3. 107 年 12 月 31 日力寶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因營運虧損，淨值已呈負數，故除保留象徵性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仟元外，其餘差額為 11,332 仟元，帳列採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項下。

## (二) 投資關聯企業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1,670,811	\$ 1,690,466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u>2,137,271</u>	<u>2,271,637</u>
	<u>\$ 3,808,082</u>	<u>\$ 3,962,103</u>

### 1.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公 司 名 稱	所 持 股 權 及 表 決 權 比 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5.89%	15.89%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七「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關聯企業具公開市場報價之第 1 等級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u>\$ 1,149,749</u>	<u>\$ 1,325,627</u>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u>\$ 465,522</u>	<u>\$ 515,807</u>

本公司對上述所有關聯企業皆採權益法衡量。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各關聯企業 IFRSs 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8,057,663	\$ 8,859,751
非流動資產	10,404,941	11,130,688
流動負債	( 5,751,246)	( 6,489,079)
非流動負債	( 2,603,109)	( 3,197,211)
權 益	10,108,249	10,304,149
庫 藏 股	432,404	357,739
	<u>\$10,540,653</u>	<u>\$10,661,888</u>
本公司持股比例	15.89%	15.89%
本公司享有之權益	\$ 1,674,910	\$ 1,694,174
逆流交易之未實現損益	( 4,099)	( 3,708)
投資帳面金額	<u>\$ 1,670,811</u>	<u>\$ 1,690,466</u>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收入	<u>\$17,402,672</u>	<u>\$16,364,708</u>
本年度淨利	\$ 169,245	(\$ 194,455)
其他綜合損益	( 298,633)	467,408
綜合損益總額	<u>(\$ 129,388)</u>	<u>\$ 272,953</u>

2.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07年度	106年度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		
度淨利	\$ 27,235	\$ 64,389
其他綜合損益	( 147,525)	197,989
綜合損益總額	<u>(\$ 120,290)</u>	<u>\$ 262,378</u>

對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中，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其中有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福麗通運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並非由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簽證。

##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自有土地	\$ 1,485,305	\$ 1,608,873
建築物	1,090,159	1,169,572
機器設備	1,945,432	2,367,488
運輸設備	25,536	27,247
其他設備	168,393	192,995
出租資產	655,128	539,745
待驗設備	15,853	34,910
	<u>\$ 5,385,806</u>	<u>\$ 5,940,830</u>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出租資產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待驗設備	合計
<u>成本</u>								
106年1月1日餘額	\$ 1,611,787	\$ 2,447,608	\$10,116,555	\$ 597,619	\$ 87,117	\$ 1,571,012	\$ 43,304	\$16,475,002
增 添	-	828	175,174	-	20,013	63,184	( 8,394)	250,805
處 分	-	( 192)	( 66,812)	-	( 9,691)	( 35,811)	-	( 112,506)
科目移轉	-	( 50,290)	-	70,546	( 9,210)	( 10,854)	-	192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611,787</u>	<u>\$ 2,397,954</u>	<u>\$10,224,917</u>	<u>\$ 668,165</u>	<u>\$ 88,229</u>	<u>\$ 1,587,531</u>	<u>\$ 34,910</u>	<u>\$16,613,493</u>
107年1月1日餘額	\$ 1,611,787	\$ 2,397,954	\$10,224,917	\$ 668,165	\$ 88,229	\$ 1,587,531	\$ 34,910	\$16,613,493
增 添	-	456,984	32,174	-	6,545	15,138	( 19,057)	491,784
處 分	-	( 455,843)	( 75,990)	-	( 2,781)	( 7,653)	-	( 542,267)
科目移轉	( 123,303)	23	-	123,280	-	-	-	-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1,488,484</u>	<u>\$ 2,399,118</u>	<u>\$10,181,101</u>	<u>\$ 791,445</u>	<u>\$ 91,993</u>	<u>\$ 1,595,016</u>	<u>\$ 15,853</u>	<u>\$16,563,010</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6年1月1日餘額	\$ 2,119	\$ 1,146,841	\$ 7,470,915	\$ 117,387	\$ 63,315	\$ 1,389,971	\$ -	\$10,190,548
處 分	-	( 116)	( 61,106)	-	( 9,691)	( 32,230)	-	( 103,143)
折舊費用	795	89,314	448,273	-	8,426	38,988	-	585,796
科目移轉	-	( 7,657)	( 653)	11,033	( 1,068)	( 2,193)	-	( 538)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2,914</u>	<u>\$ 1,228,382</u>	<u>\$ 7,857,429</u>	<u>\$ 128,420</u>	<u>\$ 60,982</u>	<u>\$ 1,394,536</u>	<u>\$ -</u>	<u>\$10,672,663</u>
107年1月1日餘額	\$ 2,914	\$ 1,228,382	\$ 7,857,429	\$ 128,420	\$ 60,982	\$ 1,394,536	\$ -	\$10,672,663
處 分	-	-	( 75,366)	-	( 2,686)	( 7,653)	-	( 85,705)
折舊費用	265	86,295	453,606	-	9,230	40,850	-	590,246
科目移轉	-	( 5,718)	-	7,897	( 1,069)	( 1,110)	-	-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3,179</u>	<u>\$ 1,308,959</u>	<u>\$ 8,235,669</u>	<u>\$ 136,317</u>	<u>\$ 66,457</u>	<u>\$ 1,426,623</u>	<u>\$ -</u>	<u>\$11,177,204</u>

(一)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辦公大樓及廠房	25~40年
倉庫	10~25年
水電工程	10~20年
修繕維護工程	3~10年
機器設備	
機器工程	5~15年
電器工程	5~9年
修繕維護工程	2~5年
運輸設備	
升降機及電梯	10~15年
堆高機及拖板車	5~6年
其他設備	
動力設備	9~15年
工程設備	5~15年
其他設備	5~10年
修繕維護工程	2~5年

(二) 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十三及二三。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土地、建築物及機器設備	<u>\$ 2,922,309</u>	<u>\$ 3,050,863</u>

### 十三、借    款

#### (一) 短期借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銀行借款	\$ 1,350,000	\$ 1,870,000
無擔保借款		
信用額度借款	<u>300,000</u>	<u>320,000</u>
	<u>\$ 1,650,000</u>	<u>\$ 2,190,000</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0.6789%-1.2074% 及 0.6741%-1.2026%。

銀行擔保借款之利率於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0.980%-1.005% 及 0.972%-1.015%。

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之擔保借款係以定期存款、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為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六、十二及二三。

(二) 應付短期票券

承 兌 / 保 證 機 構	107年12月31日	
	利 率	帳 面 金 額
<u>無 擔 保</u>		
台灣票券及國際票券	0.9974%~ 0.9981%	<u>\$ 160,000</u>
承 兌 / 保 證 機 構	106年12月31日	
	利 率	帳 面 金 額
<u>無 擔 保</u>		
中興票券、中華票券、台灣票券、合庫票券、國際票券及萬通票券	0.43%~0.85%	<u>\$ 560,000</u>

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應付短期票券(擔保)係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工具為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十二及二三。

(三) 長期借款

	利 率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彰化銀行			
信用借款，106.08.15 ~ 111.08.15，總額度新台幣8億元，利息按月支付，自108.11.15償還第1期，嗣後以每3個月為1期，分12期本金平均攤還。	1.65%~ 1.70%	\$ 500,000	\$ 200,000
台灣銀行			
信用借款，106.08.15 ~ 111.06.14，總額度新台幣5億元，訂約後兩年內一次或分次撥貸，利息按月支付，自108.12.14償還第1期，嗣後以每6個月為1期，共分6期，前5期每期償還新台幣8,000萬，第6期償還新台幣1億。	1.5486%	200,000	20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利 率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上海銀行			
土地、建築物抵押借款 102.08.22~107.08.22，總額 度新台幣1億元，每月付息， 自104.08.22償還第1期，嗣 後以每個月為1期，分36期 平均攤還本金，已於107.06 提前償還。	1.095%~ 1.375%	\$ -	\$ 16,000
中國輸出入銀行			
信用借款，106.09.15~ 111.09.15，總額度新台幣6 億元，自首動日起5年，按 每3個月21日為付息日，自 108.03.15償還第1期，嗣後 以每6個月為1期，共分8 期平均攤還本金。	1.3682%~ 1.3690%	600,000	300,000
兆豐銀行			
土地、建築物及機器設備抵押借 款，106.09.15~111.09.15， 總額度新台幣7億元，利息 按月支付，每筆借款期間最 長不逾180天，每筆借款應 於屆期時乙次清償，得循環 動用。	1.4818%~ 1.487253%	350,000	200,000
		1,650,000	916,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轉列流動負債		( <u>271,667</u> )	( <u>16,000</u> )
		<u>\$ 1,378,333</u>	<u>\$ 900,000</u>

截至10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依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借款合同之規定，於借款存續期間內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維持特定財務比例，說明如下：

流動比例(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100%，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權益總額)不得高於110%，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利息費用+折舊+攤提)/利息費用]不得低於5倍。

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十二及二三。

#### 十四、退職後福利計畫

#####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427,939	\$409,45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87,852)	( 82,203)
淨確定福利負債	<u>\$340,087</u>	<u>\$327,250</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106年1月1日餘額	<u>\$ 421,155</u>	<u>(\$ 43,164)</u>	<u>\$ 377,991</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6,812	-	6,812
利息費用（收入）	<u>4,211</u>	<u>( 599)</u>	<u>3,612</u>
認列於損益	<u>11,023</u>	<u>( 599)</u>	<u>10,424</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63	63
精算（利益）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7,442	-	7,442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 假設變動	(\$ 12,849)	\$ -	(\$ 12,849)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 調整	<u>10,821</u>	<u>-</u>	<u>10,821</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5,414</u>	<u>63</u>	<u>5,477</u>
雇主提撥	-	( 66,642)	( 66,642)
福利支付	( <u>28,139</u> )	<u>28,139</u>	<u>-</u>
106年12月31日	<u>\$ 409,453</u>	<u>(\$ 82,203)</u>	<u>\$ 327,250</u>
107年1月1日餘額	<u>\$ 409,453</u>	<u>(\$ 82,203)</u>	<u>\$ 327,250</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5,792	-	5,792
利息費用(收入)	<u>5,118</u>	( <u>1,161</u> )	<u>3,957</u>
認列於損益	<u>10,910</u>	( <u>1,161</u> )	<u>9,749</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 1,602)	( 1,602)
精算(利益)損失—人口 統計假設變動	487	-	487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 假設變動	6,606	-	6,606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 調整	<u>19,302</u>	<u>-</u>	<u>19,302</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6,395</u>	( <u>1,602</u> )	<u>24,793</u>
雇主提撥	-	( 21,705)	( 21,705)
福利支付	( <u>18,819</u> )	<u>18,819</u>	<u>-</u>
107年12月31日	<u>\$ 427,939</u>	<u>(\$ 87,852)</u>	<u>\$ 340,087</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成本	\$ 8,354	\$ 9,020
推銷費用	416	444
管理費用	664	644
研發費用	<u>315</u>	<u>316</u>
	<u>\$ 9,749</u>	<u>\$ 10,424</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125%	1.25%
長期平均調薪率	2.25%	2.2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u>\$ 13,080</u> )	( <u>\$ 12,960</u> )
減少 0.25%	<u>\$ 13,647</u>	<u>\$ 13,540</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13,262</u>	<u>\$ 13,172</u>
減少 0.25%	( <u>\$ 12,780</u> )	( <u>\$ 12,675</u> )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u>\$ 21,788</u>	<u>\$ 21,279</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2.5年	13年

## 十五、權益

### (一) 股本

#### 普通股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200,000</u>	<u>1,200,000</u>
額定股本	<u>\$ 12,000,000</u>	<u>\$ 12,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957,303</u>	<u>957,303</u>
已發行股本	<u>\$ 9,573,029</u>	<u>\$ 9,573,029</u>

1. 本公司 107 年 12 月 31 日實收資本額為 9,573,029 仟元，分為 957,302,942 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2.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 (二) 資本公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庫藏股票交易	\$ 18,579	\$ 13,192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資本 公積之變動	53,206	54,602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 價值之差額	<u>4,518</u>	<u>4,518</u>
	<u>\$ 76,303</u>	<u>\$ 72,312</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庫藏股票交易及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等）產生之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除彌補虧損外，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1.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後，再依法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公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得免繼續提列。次依法令或主

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加計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並提撥可分配盈餘百分之零至百分之百，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5%，但現金股利每股若未達0.1元時，得改以股票股利發放，由於產業環境多變，並朝多角化發展，董事會得依資本預算及資金狀況全數改以股票股利發放。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六之(六)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2. 本公司於107年6月12日及106年6月8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106及105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	\$ 6,280	\$ -	\$ -
現金股利	478,651	-	0.5	-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金管證發字第1010047490號函、金管證發字第1030006415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 (四) 庫藏股票

1. 本公司107及106年度庫藏股股數之增減變動如下：

收 回 原 因	107年度			
	期 初 股 數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股 數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份	<u>10,774,028</u>	<u>-</u>	<u>-</u>	<u>10,774,028</u>
收 回 原 因	106年度			
	期 初 股 數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股 數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份	<u>10,774,028</u>	<u>-</u>	<u>-</u>	<u>10,774,028</u>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之目的係為維護股東權益，其相關資訊如下：

<u>子 公 司 名 稱</u>	<u>持 有 股 數</u>	<u>轉列庫藏股票金額</u>
<u>107年12月31日</u>		
力豪公司	4,672,653	\$ 11,842
力贊公司	6,101,375	<u>16,628</u>
		<u>\$ 28,470</u>
<u>106年12月31日</u>		
力豪公司	4,672,653	\$ 11,842
力贊公司	6,101,375	<u>16,628</u>
		<u>\$ 28,470</u>

本公司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帳列庫藏股票金額 28,470 仟元，係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轉列庫藏股票 28,470 仟元，其轉列金額已依本公司對子公司之綜合持股比例調整。本公司 107 年 12 月 31 日市價每股 9.87 元。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 十六、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一) 其他收入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租金收入		
營業租賃租金收入	\$ 48,680	\$ 46,804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48,602	66,384
關係人借款利息	842	997
關係人保證利息	658	2,373
利息收入－其他	100	452
股利收入	1,501	1,217
其 他	<u>27,774</u>	<u>44,253</u>
	<u>\$ 128,157</u>	<u>\$ 162,480</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損失)	\$ 8,116	(\$ 3,618)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68,528	( 249,67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及負債利益(損失)	14,029	( 18,848)
處分投資利益	-	23,842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653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 74)
其他損失	( <u>12,459</u> )	( <u>12,418</u> )
	<u>\$ 178,214</u>	<u>(\$ 260,134)</u>

(三) 財務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40,697	\$ 46,693
向關係人借款利息	2,103	3,025
財務費用	2,001	7,239
其 他	<u>3,670</u>	<u>7,849</u>
	<u>\$ 48,471</u>	<u>\$ 64,806</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227	\$ 643
利息資本化利率	1.479263%~ 1.521071%	1.4895%~ 1.499608%

(四) 折舊及攤銷

	107年度	106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90,246	\$ 585,796
攤銷費用(包含其他無形資產 及預付款項之攤銷)	<u>81,728</u>	<u>53,361</u>
合 計	<u>\$ 671,974</u>	<u>\$ 639,157</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67,838	\$ 563,224
營業費用	14,511	14,096
營業外支出	<u>7,897</u>	<u>8,476</u>
	<u>\$ 590,246</u>	<u>\$ 585,796</u>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度	106年度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8,199	\$ 52,398
營業費用	2,139	948
營業外支出	1,390	15
	<u>\$ 81,728</u>	<u>\$ 53,361</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7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薪資費用	\$ 533,529	\$ 78,867	\$ 612,396
勞健保費用	54,835	5,234	60,069
退休金費用			
確定提撥計畫	16,843	2,212	19,055
確定福利計畫 (附註十四)	8,354	1,395	9,749
	<u>25,197</u>	<u>3,607</u>	<u>28,804</u>
董事酬金	-	13,835	13,835
其他員工福利	52,331	4,048	56,379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665,892</u>	<u>\$ 105,591</u>	<u>\$ 771,483</u>

	106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薪資費用	\$ 495,936	\$ 64,632	\$ 560,568
勞健保費用	54,136	4,720	58,856
退休金費用			
確定提撥計畫	17,343	1,973	19,316
確定福利計畫 (附 註十四)	9,020	1,404	10,424
	<u>26,363</u>	<u>3,377</u>	<u>29,740</u>
董事酬金	-	2,760	2,760
其他員工福利	47,568	3,471	51,039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624,003</u>	<u>\$ 78,960</u>	<u>\$ 702,963</u>

截至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1,177人及1,149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6人，其計算基礎與員工福利費用一致。

(六)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2% 及不高於 5%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由於本公司 106 年度係稅前損失，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107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於 108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u>107年度</u>
員工酬勞	2%
董監事酬勞	2%

金額

	<u>107年度</u>
	<u>現</u> <u>金</u>
員工酬勞	\$ 10,775
董監事酬勞	10,77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有關本公司 108 及 107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七、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項目：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110,499	\$ -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680
以前年度調整	( 3,015)	287
土地增值稅	<u>4,860</u>	<u>-</u>
	<u>112,344</u>	<u>1,967</u>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2,260	( 7,940)
稅率變動	<u>( 12,982)</u>	<u>-</u>
	<u>( 10,722)</u>	<u>( 7,940)</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利益)	<u>\$101,622</u>	<u>(\$ 5,973)</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		
得稅費用（利益）	\$103,440	(\$ 3,220)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5,550	11,77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3,056	( 520)
免稅所得	( 1,610)	( 4,260)
已實現投資損失	( 7,750)	( 14,030)
其他	73	2,320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680
以前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於		
本年度調整	( 3,015)	287
土地增值稅	4,860	-
稅率變動	( 12,982)	-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u>\$101,622</u>	<u>(\$ 5,973)</u>

本公司於 106 年所適用稅率為 17%。107 年 2 月修正後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 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 調降為 5%。

由於 108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5%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110,500	\$ -
加：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	-	3,638
減：當期扣繳稅款	( 4,921)	-
	<u>\$105,579</u>	<u>\$ 3,638</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退休金超限數	\$ 16,351	\$ 15,934
備抵閒置資產跌價損失	217	270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35,497	25,030
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	22,780	19,359
不休假獎金	3,210	2,530
未實現兌換損失	1,067	1,580
虧損扣抵	-	370
其他	5,164	8,491
	<u>\$ 84,286</u>	<u>\$ 73,564</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土地增值稅準備	<u>\$ 96,653</u>	<u>\$ 96,653</u>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5 年度。

十八、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計算每股盈餘（虧損）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u>金額（分子）</u>		<u>股數（分母）</u> ( 仟股 )	<u>每股盈餘（虧損）（元）</u>	
	<u>稅前</u>	<u>稅後</u>		<u>稅前</u>	<u>稅後</u>
<u>107 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 517,213	\$ 415,591	951,565	<u>\$ 0.54</u>	<u>\$ 0.44</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	1,092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517,213</u>	<u>\$ 415,591</u>	<u>952,657</u>	<u>\$ 0.54</u>	<u>\$ 0.44</u>
<u>106 年度</u>					
基本每股虧損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損	<u>(\$ 18,909)</u>	<u>(\$ 12,936)</u>	<u>951,565</u>	<u>(\$ 0.02)</u>	<u>(\$ 0.01)</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 十九、取得投資子公司－取得控制

	主要營運活動	收 購 日	具表決權之 所有權權益/ 收購比例(%)	移 轉 對 價
PT. INDONESIA LIBOLON	人造纖維織品之織 造染整及加工製 造買賣業務	106年4月10日	70.00%	\$ 311,250

本公司收購 PT. INDONESIA LIBOLON 係為繼續擴充本公司紡織業之營運。取得 PT. INDONESIA LIBOLON 之說明，請參閱本公司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三。

## 二十、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變化。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 二一、金融工具

####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7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 60,322	\$ 7,002	\$ -	\$ 67,32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 -	\$ 9,509	\$ -	\$ 9,509

106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 75,604	\$ 11,109	\$ -	\$ 86,71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 -	\$ 44,274	\$ -	\$ 44,274

107 及 106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情形。

(三)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換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可觀察換匯及合約所計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四)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67,324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88,205
放款及應收款	3,026,476	-
	-	2,885,136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9,509	44,27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4,854,183	-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5,232,527

(五) 107 年度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產生之淨利益為 73,607 仟元，分別為未交割損失 3,854 仟元及已交割利益 77,461 仟元，帳列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益項下。

(六) 106 年度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產生之淨利益為 43,388 仟元，分別為未交割損失 33,166 仟元及已交割利益 76,554 仟元，帳列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益項下。

(七)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工具投資、借款、應收帳款、應付帳款等。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之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性金融工具）之交易。

####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本公司從事各式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風險，包括：以遠期外匯合約規避因出口而產生之匯率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 敏感度分析

對於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部位，於考量尚未到期之換匯換利合約及換匯交易契約後之淨部位進行風險衡量。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貶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升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107 年 12 月 31 日

<u>金 融 資 產</u>	外 幣 元	外 幣 仟 元	匯 率	帳面新台幣仟元	<u>敏 感 度 分 析</u>	
					變 動 幅 度	損 益 影 響
<u>貨 幣 性 項 目</u>						
美金：新台幣	\$ 54,777,910	\$ 54,778	30.715	\$ 1,682,504	1%	\$ 16,825
<u>金 融 負 債</u>						
<u>貨 幣 性 項 目</u>						
美金：新台幣	3,746,734	3,747	30.715	115,081	1%	( 1,151)
<u>非 貨 幣 性 項 目</u>						
<u>衍 生 工 具</u>						
美金：新台幣	90,000,000	90,000	30.715	9,509	1%	( 95)

106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元		匯率	帳面敏感程度分析	
	外幣元	外幣仟元		新台幣仟元	變動幅度
<b>金融資產</b>					
<b>貨幣性項目</b>					
美金：新台幣	\$ 48,803,556	\$ 48,804	29.76	\$ 1,452,394	1% \$ 14,524
<b>金融負債</b>					
<b>貨幣性項目</b>					
美金：新台幣	2,575,894	2,576	29.76	76,659	1% ( 767)
<b>非貨幣性項目</b>					
<b>衍生工具</b>					
美金：新台幣	110,000,000	110,000	29.76	44,274	1% ( 443)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針對重大之交易對象均要求提供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含信用狀開狀額度）分別為 5,419,359 仟元及 5,907,898 仟元。

###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性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1 年內	1 至 2 年內	2 至 5 年內	5 年以上
短期借款	\$ 1,650,000	\$ -	\$ -	\$ -
應付短期票券	160,000	-	-	-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277,719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660,480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64,984	-	-	-
應付關係人墊借款	291,000	-	-	-
長期借款（包含 1 年或 1 營運週期內到期）	271,667	586,667	791,666	-
存入保證金	1,551	-	-	-
	<u>\$ 3,477,401</u>	<u>\$ 586,667</u>	<u>\$ 791,666</u>	<u>\$ -</u>



106年12月31日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2,190,000	\$ -	\$ -	\$ -
應付短期票券	560,000	-	-	-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390,919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677,470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92,138	-	-	-
應付關係人墊借款	306,000	-	-	-
長期借款(包含1年或1 營運週期內到期)	16,000	316,667	454,167	129,166
存入保證金	1,551	-	-	-
	<u>\$ 4,334,078</u>	<u>\$ 316,667</u>	<u>\$ 454,167</u>	<u>\$ 129,166</u>

(2) 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

107年12月31日

衍生性金融負債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淨額交割 換匯合約	<u>\$ 9,509</u>	<u>\$ -</u>	<u>\$ -</u>	<u>\$ -</u>

106年12月31日

衍生性金融負債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淨額交割 換匯合約	<u>\$ 44,274</u>	<u>\$ -</u>	<u>\$ -</u>	<u>\$ -</u>

二二、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	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力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力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力寶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力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PT.INDONESIA LIBOLON FIBER SYSTEM		子公司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峰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107年7月31以後為 關聯企業)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福麗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力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力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鴻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力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東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力寶龍(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LIBOLON INTERNATIONAL CORP.	實質關係人
凱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陳漢卿	主要管理階層

(二) 營業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7年度	106年度
子 公 司	\$ 220,288	\$ 1,619
關 聯 企 業	776,428	798,012
其 他 關 係 人	108,532	316,691
	<u>\$ 1,105,248</u>	<u>\$ 1,116,322</u>

本公司向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其他關係人之銷貨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7年度	106年度
關 聯 企 業	<u>\$579,688</u>	<u>\$431,963</u>

本公司向關聯企業之進貨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子公司	\$ 116,985	\$ 1,599
	關聯企業	71,540	41,462
	其他關係人	65,540	50,626
		<u>\$ 254,065</u>	<u>\$ 93,687</u>
應收票據	關聯企業 力鵬企業	<u>\$ 88,234</u>	<u>\$ 110,577</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金。107及106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子公司	\$ 18,501	\$ 15,882
	關聯企業	26,086	21,587
		<u>\$ 44,587</u>	<u>\$ 37,469</u>
應付票據	子公司	\$ -	\$ 15,022
	關聯企業		
	力鵬企業	54,108	51,494
	其他	2,790	3,337
		<u>\$ 56,898</u>	<u>\$ 69,853</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 (六)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名稱	取得價款	
	107年度	106年度
關聯企業		
其他設備	\$ 2,097	\$ 416
機器設備	130	-
電腦軟體	905	-
	<u>\$ 3,132</u>	<u>\$ 416</u>

## (七)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運輸設備	關聯企業	\$ 380	\$ -	\$ 285	\$ -
其他設備	關聯企業	-	2,937	-	( 643)
房屋及建築	關聯企業 力麟科技	464,000	-	8,157	-
		<u>\$ 464,380</u>	<u>\$ 2,937</u>	<u>\$ 8,442</u>	<u>(\$ 643)</u>

(八) 應收關係人墊借款

		107年12月31日				期末應收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	資金融通息
子公司						
	力寶龍	<u>\$ 77,000</u>	<u>\$ 77,000</u>	3	<u>\$ 842</u>	<u>\$ 196</u>

		106年12月31日				期末應收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	資金融通息
子公司						
	力寶龍	<u>\$ 71,500</u>	<u>\$ 14,000</u>	3	<u>\$ 997</u>	<u>\$ 36</u>

本公司提供短期放款予子公司及其他關係人，利率區間與市場利率相近。

(九) 應付關係人墊借款

		107年12月31日				期末應付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費用	資金融通息
子公司						
	力贊投資	\$ 47,000	\$ 20,000	0.90962~0.98232	\$ 190	\$ 16
	力豪投資	77,000	75,000	0.90962~0.98232	567	62
關聯企業						
	力茂投資	72,000	72,000	0.92388~1.00744	571	60
	力興投資	64,000	64,000	0.92388~1.00744	403	54
	鴻興投資	<u>63,000</u>	<u>60,000</u>	0.92388~1.00744	<u>372</u>	<u>50</u>
		<u>\$ 323,000</u>	<u>\$ 291,000</u>		<u>\$ 2,103</u>	<u>\$ 242</u>

		106年12月31日				期末應付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費用	資金融通息
子公司						
	力贊投資	\$ 47,000	\$ 47,000	0.94901~1.01858	\$ 455	\$ 40
	力豪投資	73,000	73,000	0.94901~1.01858	698	61
關聯企業						
	力茂投資	70,000	70,000	0.95641~1.03221	686	60
	力興投資	73,000	63,000	0.95641~1.03221	621	56
	鴻興投資	<u>68,000</u>	<u>53,000</u>	0.95641~1.03221	<u>565</u>	<u>45</u>
		<u>\$ 331,000</u>	<u>\$ 306,000</u>		<u>\$ 3,025</u>	<u>\$ 262</u>

本公司向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借款之借款利率與市場利率相當。向關聯企業之借款皆為無擔保借款。

(十) 背書保證

為他人背書保證

	107年12月31日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 際 動支金額	利息收入	期末應收 保證息
子公司 PT. INDONESIA LIBOLON	<u>\$ 821,340</u>	<u>\$ -</u>	<u>\$ -</u>	<u>\$ 658</u>	<u>\$ -</u>

	106年12月31日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 際 動支金額	利息收入	期末應收 保證息
子公司 PT. INDONESIA LIBOLON	<u>\$ 821,340</u>	<u>\$ 821,340</u>	<u>\$ 439,264</u>	<u>\$ 2,373</u>	<u>\$ 814</u>

(十一) 其他

租 金 收 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子公司	<u>\$ 3,990</u>	<u>\$ 3,995</u>
關聯企業		
力鵬企業	25,809	25,075
其他	6,185	5,296
其他關係人	<u>10</u>	<u>10</u>
	<u>\$ 35,994</u>	<u>\$ 34,376</u>

本公司向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其他關係人收取之租金收入係參考當地一般行情，收款期間為1個月期票。

租 金 支 出	107年度	106年度
關聯企業		
力鵬企業	<u>\$ 6,270</u>	<u>\$ 6,084</u>
力麒建設	<u>3,023</u>	<u>3,017</u>
	<u>\$ 9,293</u>	<u>\$ 9,101</u>

本公司支付關聯企業之租金係參考當地一般行情，付款期間為1個月期票。

銷 售 一 運 費	107年度	106年度
關聯企業	<u>\$ 20,457</u>	<u>\$ 17,893</u>

資 訊 服 務 費	107年度	106年度
關聯企業		
力麗科技	<u>\$ 18,810</u>	<u>\$ 19,381</u>

其 他 收 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子 公 司	\$ 13	\$ 23
關 聯 企 業	2,264	1,087
其 他 關 係 人	33	-
	<u>\$ 2,310</u>	<u>\$ 1,110</u>

燃 料 費 — 煤 炭	107年度	106年度
子 公 司		
力傑能源	<u>\$196,692</u>	<u>\$179,757</u>

勞 務 費 — 煤 炭 處 理 費	107年度	106年度
子 公 司		
力傑能源	<u>\$ 1,371</u>	<u>\$ 1,371</u>

#### (十二)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成員之薪酬總額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8,047	\$ 17,538
退職後福利	740	719
	<u>\$ 18,787</u>	<u>\$ 18,257</u>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 (十三) 股權交易

	交易行為	交易日期	標 的 股	數	價 款
主要管理階層	出售股權	106.02	力麟科技	100,000	\$ 1,000
實質關係人	購買股權	106.04	力麟科技	1,000,000	10,000
					<u>\$ 11,000</u>

#### (十四) 其他關係人交易

1. 本公司 106 年 1 月與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假撚二廠監視設備暨工程」總價 238 仟元（未稅），已於 106 年 1 月驗收，帳列其他設備項下。

2. 本公司 106 年 8 月與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ERP 主機(IBM X3650 MZ Server)」總價 178 仟元(未稅)，已於 106 年 8 月驗收，帳列其他設備項下。
3. 本公司 107 年 1 月向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力麗電子發票模組案」總價 335 仟元(未稅)，已於 107 年 1 月驗收，帳列電腦軟體項下。
4. 本公司 107 年 5 月與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二維條碼標籤列印設備」總價 130 仟元(未稅)，已於 107 年 5 月驗收，帳列機器設備項下。
5. 本公司 107 年 5 月與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寄倉系統增修案」總價 570 仟元(未稅)，已於 107 年 5 月驗收，帳列電腦軟體項下。
6. 本公司 106 年 12 月與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監視系統整合工程」總價 648 仟元(未稅)，已於 107 年 7 月驗收，帳列其他設備項下。
7. 本公司 107 年 9 月與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倉管一課週邊監視器增設工程」總價 343 仟元(未稅)，已於 107 年 10 月驗收，帳列其他設備項下。
8. 本公司 107 年 11 月與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彰化廠區力麗 VOIP 網路設備更換」總價 1,106 仟元(未稅)，已於 107 年 12 月驗收，帳列其他設備項下。

### 二三、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金融機構之擔保品。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附註六)	\$ -	\$ 3,1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13,966	13,32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二)	2,922,309	3,050,863
	<u>\$ 2,936,275</u>	<u>\$ 3,067,289</u>

#### 二四、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有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明細如下：

		單位：外幣仟元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美 金		\$ 715	\$ 223
歐 元		920	74
日 幣		858,105	1,500
法 郎		-	79

#### 二五、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外幣元／台幣仟元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價 值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價 值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價 值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54,777,910	30.715 (美 元： 新 台 幣)	\$1,682,504	\$ 48,803,556	29.76 (美 元： 新 台 幣)		\$1,452,394
人 民 幣	106,443,172	4.472 (人 民 幣： 新 台 幣)	476,014	104,052,416	4.565 (人 民 幣： 新 台 幣)		474,999
<u>非貨幣性項目</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美 金	96,149	30.715 (美 元： 新 台 幣)	2,953	100,902	29.76 (美 元： 新 台 幣)		3,00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印 尼 幣	363,435,274,137	0.0021211 (印 尼 盾： 新 台 幣)	770,883	331,938,353,691	0.0021966 (印 尼 盾： 新 台 幣)		729,136
衍生工具							
人 民 幣	100,000,000	4.472 (人 民 幣： 美 金)	5,655	144,000,000	6.65 (人 民 幣： 美 金)		11,109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帳面價值	外幣	匯率	帳面價值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3,746,734	30.715 (美元： 新台幣)	\$ 115,081	\$ 2,575,894	29.76 (美元： 新台幣)	\$ 76,659
非貨幣性項目						
衍生工具						
美金	90,000,000	30.715 (美元： 新台幣)	9,509	110,000,000	29.76 (美元： 新台幣)	44,274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未實現如下：

外幣	107年度		106年度	
	匯率	淨兌換(損)益	匯率	淨兌換(損)益
美金	30.715	(\$ 4,730)	29.76	(\$ 9,675)
人民幣	4.472	( 610)	4.565	410

## 二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六)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參閱附註七及二一)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二七、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別資訊，本個體財務報告不另行揭露相關資訊。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7 年度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千元

附表一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為關係人 (註3)	本最高餘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8)	實際支 動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註4)	業務往 來金額 (註5)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註6)	提列 備抵 金額	擔保 名稱	品 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總 額 (註7)	資金 限額 (註7)	註
0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 款項	是	\$ 80,000	\$ 80,000	\$ 77,000	3%	2	\$ -	營運週轉	\$ -	-	\$ -	\$ 1,066,713	\$ 4,266,850	
0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德傑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 款項	是	620,000	620,000	-	3.825%	2	-	營運週轉	\$ -	-	\$ -	1,066,713	4,266,850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報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1)業務往來者或屬(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應填列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係力麗公司股東權益之10%)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係力麗公司股東權益之40%)。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係力麗公司股東權益之10%)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係力麗公司股東權益之40%)，仍應將董事會決議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提董事會決議，以揭示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董事會決議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總額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總額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7 年度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對象 係(註 2) 稱(註 3)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註 4)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註 5)	實際動支金額 (註 6)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最高保額 (註 3)	背書保證期限 (註 3)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註 7)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註 7)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註 7)	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PT. INDONESIA LIBOLON FIBER SYSTEM	2	\$ 2,133,425	\$ 821,340	\$ -	\$ -	-	\$ 4,266,850	Y	N	N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 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50% 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3：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20%，即新台幣 2,133,425 仟元，故本期未超限。

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40%，即新台幣 4,266,850 仟元，故本期未超限。

註 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 5：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 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 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 Y。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三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註 1)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註 2)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註 4
				帳 數 (註 3)	持 股 比 例 (註 3)	允 允 價 值 (註 3)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27,675	0.29	\$ 13,985	質押 427,107 股作為發行短期票券之擔保
	關貿網路	"	"	1,217,782	0.01	11,837	
	開發金	"	"	5,000,000	0.12	34,500	
	亞太電信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000	0.26	-	
	股票	"	"	114,508	0.34	-	
	The Techgains	"	"	33,750	0.17	-	
	Pan-Pacific Corp.	"	"	6,250	0.12	-	
	巨有科技	"	"				
	東捷資訊	"	"				
	華文網	"	"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 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 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註 5：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七。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7 年度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處分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金額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其他事項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築物	107.10.29	107.08.31	\$ 455,843	\$ 464,000	全數收款	\$ 8,157	力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整體開發需求	市場行情及專業鑑價機構之鑑價資料，估價金額 \$453,972	無

註 1：處分資產依規定應鑑價者，應於「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欄中註明鑑價結果。

註 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 10 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 20% 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 計算之。

註 3：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7年度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五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註2)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價	信期	除	估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 765,805)	( 7)	1個月期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應收票據及帳款 \$ 159,010	11	
"	"	"	進貨 563,838	7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 79,300)	( 8)	
"	PT.INDONESIA LIBOLON FIBER SYSTEM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 220,277)	( 2)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6,984	8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10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20%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10%計算之。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帳 款 列 項 之 公 司	交 易 對 象 名 稱	關 係 稱 謂	應 收 項 餘 額 ( 註 1 )	週 轉 率	逾 期 應 收 金 額	收 回 項 金 額	關 係 人 後 額	提 呆 帳	列 帳 備 金	抵 額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應收票據及帳款 \$ 159,010	4.92 次	\$ -	\$ 145,915		\$ -		
"	PT.INDONESIA LIBOLON FIBER SYSTEM	本公司之子公司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6,984	3.72 次	-	74,419		-		

註 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 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 10 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 20% 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 計算之。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7 年度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註1、2)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	投資金額		本期末	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本期認列之	註
					始	年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力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江路162號11樓	對各種生產事業、證券投資公司、銀行等之轉投資	\$ 416,616	\$ 416,616	40,356,000	53.38	\$ 494,565	\$ 29,741	\$ 13,539	
	力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359,877	359,877	24,460,000	53.17	316,629	4,300	( 764)	
	力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376,000	376,000	37,600,000	47.00	334,653	14,565	6,845	
	鴻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364,595	364,595	23,304,000	46.98	313,530	15,643	7,349	
	力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363,629	363,629	35,244,000	46.62	400,879	22,065	10,287	
	力麗科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資訊軟體及資料處理之服務	74,031	74,031	9,762,038	29.05	139,986	65,769	19,107	
	力寶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江路162號6樓	休閒運動用品批發及零售事業	11,620	50,384	1,162,007	90.78	1	25,222	( 22,896)	
	福麗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梧棲區自立二街122號	汽車貨運業	35,000	35,000	3,500,000	25.00	42,509	6,429	1,607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江路162號6樓	從事染整加工、人造纖維及平織布之織造	1,221,597	1,221,597	145,353,853	15.89	1,670,811	169,245	26,893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吉林路99號8樓	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商業大樓及國民住宅出租出售等業務	470,606	470,606	51,839,894	6.97	875,372	73,040	5,079	
	力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江路162號4樓	煤炭批發及批發	210,000	210,000	21,000,000	70.00	229,425	11,944	8,364	
	力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江路162號11樓	尼龍綉線生產	39,580	39,580	2,100,000	3.50	30,342	( 112,466)	( 3,936)	
	PT.INDONESIA LIBOLON FIBER SYSTEM	Lantai 1 JI. Cideng Barat No. 15, RT.011/RW.001 Kel. Duri Pulo, Kec. Gambir, DKI Jakarta	人造纖維織品之織造染整及加工製造買賣業務	1,056,340	840,397	9,170,000	70.00	770,864	( 213,195)	( 149,236)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明細表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明細表三、四
明細表		明細表五、六
應收票據明細表		明細表七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八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九
預付款項明細表		明細表十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明細表十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附註十二
動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十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明細表十五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明細表十六、十七
短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十八、十九
應付短期票券明細表		明細表二十
應付票據明細表		明細表二一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二二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明細表二三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二四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明細表二五
長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二六
損益項目明細表		明細表二七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二八
營業成本明細表		附註十六
推銷費用明細表		附註十六
管理費用明細表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表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		
用功能別彙總表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除  
外幣以元表示外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				\$	336
活期存款					2,017
支票存款					36,737
外幣存款		USD2,294,589 ; EUR48,644 ; JPY100,695 ; CNY18,514			72,301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 月以內之銀行外 幣定期存款					<u>1,312,106</u>
					<u>\$ 1,423,497</u>

註：107 年 12 月 31 日期末匯率

USD : NT=1 : 30.715

EUR : NT=1 : 35.2

JPY=1 : 0.2782

CNY=1 : 4.472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金融商品名稱	摘	股	數	面	面	值	(元)	票	或	債	券	總	額	取	得	成	本	累	計	減	損	公		平	價	值	額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單	價					
金融商品名稱	上市股票	要	427,675	10	\$	4,277		\$	33,389			\$	-										32.7	\$	13,985		質押 427,107 股作為發行短期票券之擔保品	
開發金	上市股票		1,217,782	10		12,178		3,395														9.72		11,837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股票		5,000,000	10		50,000		-														6.9		34,500				
						\$	66,455		\$	36,784														\$	60,322			

註：亞太電信原始取得成本 50,000 仟元，已於 95 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弘亞企業	一般營業	\$ 10,000
大 億	"	9,806
遠 霆	"	6,414
其他 (註)	"	<u>91,407</u>
		117,627
減：備抵呆帳		( <u>1,260</u> )
		<u>\$116,367</u>

註：單一客戶之金額未達本科目 5%。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力	鵬		一般營業		<u>\$ 88,234</u>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OPP FILM S.A		一般營業	\$ 125,686
FILS PROMPTEX YARNS INC.		"	85,988
振 發		"	79,463
其 他 (註)		"	<u>740,880</u>
			1,032,017
減：備抵呆帳			( <u>9,400</u> )
			<u>\$ 1,022,617</u>

註：單一客戶之金額未達本科目 5%。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力 鵬	一般營業	\$ 70,776
LIBOLON INTERNATIONAL CORP.	"	18,202
上海力寶龍	"	47,338
力寶龍企業	"	1
PT. INDONESIA LIBOLON	"	116,984
力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u>764</u>
		<u>\$254,065</u>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成	本	市	價
<b>紡 織</b>					
	原 料	\$	481,581	\$	449,186
	物 料		100,333		74,067
	在 製 品		20,859		20,515
	製 成 品		1,686,398		1,586,380
	在途存貨		75,084		75,084
	減：備抵跌價損失	(	<u>159,023</u> )		<u>-</u>
			<u>2,205,232</u>		<u>2,205,232</u>
<b>營 建</b>					
	待售房地		4,666		2,687
	待售車位—淨額		16,483		-
	減：備抵跌價損失	(	<u>18,462</u> )		<u>-</u>
			<u>2,687</u>		<u>2,687</u>
		\$	<u>2,207,919</u>	\$	<u>2,207,919</u>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預付款項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預付貨款		預付購料款		\$ 19,964	
預付費用		保險費		5,136	
預付款項		其他		12,414	
遞延費用				<u>39,735</u>	
				<u>\$ 77,249</u>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應收營業稅退稅款				\$	9,643
應收營利事業所得稅應 退稅款					7,214
其他應收款		應收租金收入等			<u>26,468</u>
				\$	<u>43,325</u>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暫付款		<u>\$ 2,717</u>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7 年度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期 股		初 額	本 股		加 額	增 金		期 數	減 金		少 額	期 股		末 額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數	金		數	金		數	金		數	金		數	金		
The Techgains Pan-Pacific Corporation	150,000	\$	518	-	-	-	-	-	-	150,000	\$	373	-	-	\$	無
巨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508		974	-	-	-	-	-	-	114,508		974	-	-		"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33,750		-	-	-	-	-	-	-	33,750		-	-	-		"
華文網股份有限公司	6,250		-	-	-	-	-	-	-	6,250		-	-	-		"
		\$	<u>1,492</u>				\$				\$	<u>145</u>			\$	<u>1,347</u>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7 年度

明細表十二

單位：每股單價為新台幣元  
，餘係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	期股數	初餘額	增額	加額	本股數	期股數	減額	少額	投資(損)益	期末		市價或股權淨值(註)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數	金額			持股比例(%)
上市公司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45,353,853	\$ 1,690,466	\$ -	-	-	-	\$ 46,548	\$ 26,893	145,353,853	15.89	\$ 1,670,811	7.91	\$ 1,149,749	無
上櫃公司														
力麗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51,839,894	904,031	-	-	-	-	33,738	5,079	51,839,894	6.97	875,372	8.98	465,522	無
未上市櫃公司														
力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1,000,000	252,561	-	-	-	-	31,500	8,364	21,000,000	70.00	229,425	10.93	229,425	無
力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0,356,000	491,501	-	-	-	-	10,475	13,539	40,356,000	53.38	494,565	12.87	519,185	無
力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4,460,000	320,368	-	-	-	-	2,975	(764)	24,460,000	53.17	316,629	14.25	348,648	無
力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7,600,000	372,465	-	-	-	-	44,657	6,845	37,600,000	47.00	334,653	8.90	334,653	無
鴻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3,304,000	348,600	-	-	-	-	42,419	7,349	23,304,000	46.98	313,530	13.45	313,530	無
力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5,244,000	446,907	-	-	-	-	56,315	10,287	35,244,000	46.62	400,879	11.37	400,879	無
力寶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5,038,390	11,564	11,333	-	-	3,876,383	-	(22,896)	1,162,007	90.78	1	0	1	無
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716,106	123,468	-	-	-	-	2,589	19,107	9,762,038	29.05	139,986	14.34	139,986	無
福麗通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	41,602	-	-	-	-	700	1,607	3,500,000	25.00	42,509	12.15	42,509	無
PT. INDONESIA LIBOLON FIBER SYSTEM	7,700,000	731,169	215,943	-	-	-	27,012	(149,236)	9,170,000	70.00	770,864	84.45	774,361	無
力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00,000	34,564	-	-	-	-	286	(3,936)	2,100,000	3.50	30,342	14.58	30,628	無
		\$ 5,769,266	\$ 227,276	\$ 299,214	\$ 77,762				\$ 5,619,566		\$ 4,749,076			

註 1：市價係指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收盤價；股權淨值主要係根據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持股比例所計算。

註 2：107 年 12 月 31 日力寶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因營運虧損，淨值已呈負數，故除保留象徵性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仟元外，其餘差額為 11,332 仟元，帳列採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項下。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存出保證金				\$ 1,371	
其他				<u>69</u>	
				<u>\$ 1,440</u>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名稱	借款金額	摘要	契約	約期	期限	利率	%	融	資	額	度	抵	押	或	擔	保
銀行借款																
中國輸出入銀行	\$ 66,667	信用借款		107.01.10-108.01.10		1.2074%		\$	300,000						無	
中國輸出入銀行	133,333	信用借款		107.01.10-108.01.10		0.6789%			300,000						無	
中國輸出入銀行	33,333	信用借款		107.01.25-108.01.25		1.2074%			300,000						無	
中國輸出入銀行	66,667	信用借款		107.01.25-108.01.25		0.6789%			300,000						無	
台銀公館	190,000	擔保借款		107.12.19-108.01.18		1.0000%			1,500,000				中壢一廠		彰化三廠	
台銀公館	350,000	擔保借款		107.12.19-108.01.18		1.0000%			1,500,000				中壢一廠		彰化三廠	
台銀公館	200,000	擔保借款		107.12.26-108.01.07		0.9800%			1,500,000				中壢一廠		彰化三廠	
台銀公館	300,000	擔保借款		107.12.26-108.12.21		1.0050%			1,500,000				中壢一廠		彰化三廠	
台銀公館	150,000	擔保借款		107.12.27-108.01.07		0.9800%			1,500,000				中壢一廠		彰化三廠	
台銀公館	<u>160,000</u>	擔保借款		107.12.27-108.01.07		0.9800%			<u>1,500,000</u>				中壢一廠		彰化三廠	
	<u>\$1,650,000</u>								<u>\$10,200,000</u>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短期票券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 目</u>	<u>保證或承兌機構</u>	<u>契 約 期 間</u>	<u>利率區間</u>	<u>發 行 金 額</u>
應付商業本票				
無擔保	台灣票券	107.12.27-108.01.25	0.7500%	\$ 60,000
	國際票券	107.12.26-108.01.25	0.6600%	<u>100,000</u>
				<u>\$ 160,000</u>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廠 商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中 纖	一般營業	\$ 56,793	
東聯化學	"	45,854	
榮成紙業	"	15,033	
其他(註)	"	<u>103,141</u>	
		<u>\$220,821</u>	

註：單一廠商之金額未達本科目 5%。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力 鵬	一般營業	\$ 54,108
福 麗	"	2,614
力麗科技	"	<u>176</u>
		<u>\$ 56,898</u>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廠 商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中 美 和	一般營業		\$108,877
亞 東	"		258,798
中 纖	"		60,999
東 聯	"		53,917
其他(註)	"		<u>133,302</u>
			<u>\$615,893</u>

註：單一廠商之金額未達本科目 5%。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力 鵬	一般營業	\$ 25,192
力 傑	"	18,501
福 麗	"	870
力麗科技	"	<u>24</u>
		<u>\$ 44,587</u>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應付薪資及獎金				\$121,144	
應付水電費				55,624	
其他應付票據				43,293	
應付其他(註)				<u>119,175</u>	
				<u>\$339,236</u>	

註：單一科目金額未達本科目 5%。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中國輸出入銀行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50,000	
台銀公館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80,000	
彰銀中正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41,667</u>	
				<u>\$271,667</u>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預收貨款				\$223,337	
暫收款				5,597	
代收款		係代收所得稅、勞保費、健保費等		137	
其他				<u>479</u>	
				<u>\$229,550</u>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摘要	金額	契約期限	利率	質押或保證情形
中國輸出入銀行	信用借款，三個月付息乙次	\$ 600,000	111.09.15	1.3682%~1.3690%	—
台灣銀行	信用借款，按月付息	200,000	111.06.14	1.5486%	—
兆豐銀行	抵押借款，按月付息	350,000	111.09.15	1.4818%~1.487253%	土地及建築物
彰化銀行	信用借款，按月付息	500,000	111.08.15	1.65%~1.7%	—
	減：一年內到期應償還部分	( 271,667 )			

\$1,378,333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7 年度

明細表二十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多元酯原絲及聚酯粒		\$ 2,060,633	
多元酯加工絲		6,977,244	
瓶用酯粒		2,425,991	
加工收入		2,940	
出售房地收入		106,953	
其他（包含原料、蒸汽及電等）		<u>161,882</u>	
		11,735,643	
減：銷貨退回		( 28,736)	
銷貨折讓		<u>( 12,660)</u>	
		<u>\$ 11,694,247</u>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7 年度

明細表二十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直接原料	
期初原料	\$ 476,188
加：本期進料	8,132,804
其他入庫	4,159
在途存貨	2,237
暫估差異	26
減：期末原料	( 481,581)
進貨折讓	( 61,362)
其他出庫	( 68,864)
部門領用	( 9,434)
	<u>7,994,173</u>
直接人工	424,226
製造費用	<u>2,530,841</u>
製造成本	10,949,240
加：期初在製品	22,484
減：期末在製品	( 20,859)
其 他	( 5,146)
製成品成本	10,945,719
加：期初製成品	1,380,296
外購製成品	122,685
存貨跌價損失	109,511
減：部門領用	( 7,862)
期末製成品	( 1,686,398)
暫估差異	( 1,233)
出售下腳收入	( 34,940)
在途存貨	( 15,524)
其他出庫	( 27)
紡織業成本	<u>10,812,227</u>
出售房地成本	
出售車位	113,418
存貨跌價轉回利益	( 79,268)
	<u>34,150</u>
總 計	<u>\$10,846,377</u>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7 年度

明細表二十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運	費	\$254,540	
出口	費用	19,996	
其他	(註)	<u>53,017</u>	
		<u>\$327,553</u>	

註：單一科目之金額未達本科目 5%。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7 年度

明細表二十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薪資支出		\$ 76,069	
勞務費		7,057	
租金支出		6,077	
折 舊		11,733	
其他（註）		<u>19,534</u>	
		<u>\$120,470</u>	

註：單一科目金額未達本科目 5%。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7 年度

明細表二十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薪資費用		\$	16,634
修繕費			3,066
原物料			19,398
勞務費			7,617
其他(註)			<u>12,820</u>
			<u>\$ 59,535</u>

註：單一科目之金額未達本科目 5%。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80630 號

會員姓名：  
 (1) 吳 恪 昌  
 (2) 邱 明 玉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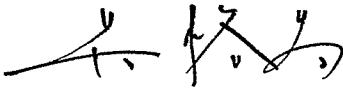



事務所電話：27259988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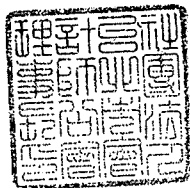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3357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2692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07663290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月 1 9 日